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086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人民币89,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890.00万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鹏辉转债”，债券代码为“123070”。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0月20日（T日）结束。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6,458,711张，即645,871,1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2.57%。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0月22日（T+2日）完成。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且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上中签缴款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做出如下统计：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数量（张）：2,404,937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40,493,7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数量（张）：36,343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3,634,30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可转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可转债的数量为36,352张，包销金额为3,635,200元，包销比例为0.408%。

2020年10月26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可转债认购资金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

发行人：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6日

